



从数据看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改革成效 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工作,把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召开全国教育大会,印发实施《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开启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历史新征程。

这十年,是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的十年,是教育改革创新全面深化的十年,是教育公平和质量全面提升的十年,是教育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的十年。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刘昌亚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

一组组见证成就的数据就是沉甸甸的成绩单。“数说”教育这十年,我国教育面貌正在发生格局性变化。

国民受教育机会不断扩大

2021年,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学校52.93万所,在校生2.91亿人;与2012年相比,学校增加6300余所,在校生增加2800余万人。这组数据背后体现的是十年来我国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国民受教育机会不断扩大,受教育程度进一步提升。

国民素质发展水平同国家教育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受教育程度的提高使得国民素质不断得到提升。

“如今我国各级教育普及程度已达到或超过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其中义务教育普及程度达到世界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高等教育实现了从大众化到普及化的历史性跨越。”刘昌亚介绍说,2021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9年,相当于高中二年级的水平,比2012年增加了1年,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是24.9%,比2012年提高了10.3个百分点。全国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超过2.18亿人,国民素质不断提升。

各教育阶段的毛入学率数据也足以佐证。2021年,全国共有幼儿园29.5万所,学前教育在园幼儿4805.2万人,毛入园率达到88.1%,十年提高了23.6个百分点,实现基本普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7万所,在校生1.6亿人。2012年至2021年,全国小学净入学率从99.85%提升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少儿艺术学校站塘校区学生用竖吹巴乌这一独特的艺术表现形式,向辛勤的老师表达感谢和祝福。

到99.9%以上,初中毛入学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已实现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学校2.2万所,在校生3976.4万人,毛入学率达到91.4%,十年提高了6.4个百分点。高等教育学校3012所,在学总规模4430万人,十年增加1100余万人,毛入学率达到57.8%,十年提高了27.8个百分点,翻了近一倍。

教育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石,也是提升全社会人力资源质量的重要基础,作为一个拥有14亿人口的大国,我国实现教育公平新跨越任重而道远。

“要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

学。”刘昌亚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辍学学生实现动态清零,在义务教育全面普及的基础上,全国2895个县全部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为又一个新的里程碑。以政府为主导,学校和社会积极参与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则对“所有学段,所有学校,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现全覆盖,十年累计资助学生近13亿人次。

幼儿园入园难、入园贵曾是困扰很多家庭的教育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普惠性幼儿园数量不断增多,2021年全国共有普惠性幼儿园24.5万所,占幼儿园总量的83%,其中一半是公办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87.8%,比2016年提高了20.5个百分点。

针对外来务工者随迁子女入学问题,教育部通过实

施“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总规模达到13724万人,其中在公办学校就读和享受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服务的比例达90.9%。

为了让中西部和农村地区的孩子有更多机会就读优秀的大学,教育部实施国家支持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每年从全国招生计划增量中专门安排部分名额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考生大省招生。

值得一提的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机会更多了,30万以上人口县均设有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共有在校生92万人,比2012年增加54.1万人,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

教师规模扩大素质显著提升

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系统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以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刘昌亚重点从教师规模不断扩大和教师素质显著提升两大方面介绍了教师队伍建设成效。

教师规模方面,2021年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共有专任教师1844.4万人,比2012年增长了26.2%。长期以来教师数量不足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推进师范生公费教育,在部属师范大学支持下,全国28个省份实行地方院校师范生公费教育,每年约有5万所高校毕业生到乡村中小学任教。“国培计划”实施以来,中央财政投入超过200亿元,培训教师校长超过1800万人次。“特岗计划”累计招聘103万名教师,覆盖了中西部的22个省份、1000多个县、3万多所乡村学校,有力支撑了中西部农村地区教育。

教师素质方面,2021年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任教师中受过专业教育的比例均超过85%,比2012年分别提高24.2个和39.1个百分点。小学、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占比分别为70.3%、90.1%,比2012年分别提高37.7个和18.4个百分点。普通高中专任教师研究生学历占比从2012年的5%提高至2021年的12.4%。职业教育专业课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已经超过一半,普通、职

业高校专任教师中研究生学历教师占比达到77.5%,比2012年提高了15.1个百分点;高校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分别为42.4万人和11.32万人,比2012年分别增长了19.5万人和6.3万人。

教育财政投入逐年只增不减

“这十年,尤其是疫情以来的近几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逐年加大,财政收支矛盾非常突出,但对教育的财政投入始终坚持逐年只增不减。”教育部财务司司长郭鹏提供了一组数据,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比例连续10年保持在4%以上。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十年累计支出33.5万亿元,年均增长9.4%,高于同期GDP年均名义增幅(8.9%)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幅(6.9%)。

4%这个数字带动教育投入基数持续加大,郭鹏用“四个翻番”进行了概括总结。第一个翻番是全国教育经费总收入,2011年是2.4万亿元,2021年达5.8万亿元,是2011年的2.4倍;第二个翻番是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2011年不到2万亿元,2021年达4.6万亿元,是2011年的2.5倍;第三个翻番是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2011年是1.6万亿元,2021年达3.7万亿元,是2011年的2.3倍;第四个翻番是全国非财政性教育经费,2011年只有不到6000亿元,2021年达1.2万亿元,是2011年的2.3倍。

从数据来看,这十年的教育投入,仅增量就有3万亿元,这些钱都用到了哪里?

对此,郭鹏用“三个半以上”作出了解答,各级教育中,一半以上用于义务教育;各项支出中,一半以上用于教师工资待遇;各个地区间,一半以上用于中西部地区。

以教师工资待遇为例,教育部坚持把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作为贯彻“不低于公务员”法定要求的重中之重优先落实。在各项支出中,用于教职工人员支出的占比最高,2021年达61.6%,比2011年提高12.9个百分点,年均增长12.1%。

“教育经费特别是财政性教育经费的使用,始终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原则,新增财政资金更多向薄弱环节、贫困地区倾斜,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郭鹏说。

文旅部发布《旅游景区文明引导工作指南》 建立健全服务引导规则强化旅游秩序管理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旅游景区及从业人员贯彻落实文明旅游工作,提升旅游者文明意识,引导和促进文明旅游行为,共同营造文明和谐、安全有序的旅游环境,文化和旅游部近日对外发布《旅游景区文明引导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要求,聚焦旅游过程中不文明行为多发易发环节和时段,及时建立健全服务引导规则和应急处置预案,强化旅游秩序管理。紧盯景区出入口、重要参观点、露营地等重点区域,自由行为旅游者等重点人群和法定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增加人员配备,强化服务引导。同时,针对不同景区类别特点和各类旅游者群体,开展特色化、分众化、差异化服务和引导,落实好游前把关、游中管理和日常教育,确保入园、游览、交通、餐饮、娱乐、购物等各个环节提示提醒到位,引导劝导及时。

《指南》明确了文明引导的多个主要内容,包括遵守法规、尊重风俗,提示引导来访旅游者遵守生态环境保护规定,不践踏绿地花丛,不攀折花木果实,不破坏山石景观,不逗逗、乱喂动物,不非法购买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遵守文物古迹保护规定,不涂刻、攀爬,不随意触摸文物,遵守拍摄摄像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以及宗教信仰等。

在防范风险,安全旅游方面,《指南》要求提示引

导来访旅游者增强安全意识,不盲目追求刺激,不前往没有正式开发开放、缺乏安全保障或生态环境脆弱的区域。学习安全知识,提升应对地震、气象等灾害的应急避险能力,注意用火用电、特种设备使用等安全。遵守交通法规,自驾旅游时不超速行驶,不疲劳驾驶,不占用应急车道,不车窗抛物,不乱扔乱放。

在防控疫情,健康旅游方面,《指南》要求提示引导来访旅游者自觉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主动进行扫码,规范佩戴口罩,勤洗手、测体温、不聚集。出现感冒、发热等症状时,应停止游览并及时就医。必要时积极配合流调筛查,准确提供个人信息。

《指南》对于文明入园、文明游览、文明交通、文明观演、文明餐饮引导、文明购物以及文明如厕方面也都明确了具体的引导内容。

对于不文明行为的处置,《指南》规定,建立文明督导员队伍,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及时劝阻不文明行为;提高旅游者不文明行为监测信息化水平,最大化消除监管盲区,增强不文明行为识别、响应、处置能力;落实《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将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公序良俗,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承担民事责任,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纳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采取适当方式,对旅游不文明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曝光。

国家卫健委介绍医疗机构服务百姓健康情况

逾半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展预约诊疗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卫生健康工作,强调要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均衡布局优质医疗资源,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更好服务人民群众健康。”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就党的十八大以来医疗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服务百姓健康有关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米锋表示,国家卫健委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医疗均衡布局,为持续改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及性,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立医院是国家医疗服务体系主体,也是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主要场所。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局长焦雅辉介绍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卫健委提出公立医院“三个转变、三个提高”的发展要求,

即发展方式要从规模扩张性向提质增效转变,运行模式要从粗放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资源配置要从注重物质要素向注重人才技术要素转变;要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和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同时,启动了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覆盖的绩效考核,不断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国家卫健委在全国推广预约诊疗、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等一系列改善医疗服务的举措,据不完全统计,到目前为止,全国50%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都开展了预约诊疗服务,有超过4800家医院能够提供精准的时段预约诊疗。同时,启动了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覆盖的绩效考核,不断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国家医保局答复人大代表建议

暂未考虑将种植牙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6184号建议的答复,回应将种植牙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建议。

关于统一行业规范标准,国家医保局表示,国家卫生健康委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组织制修订种植牙等口腔诊疗规范,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口腔医疗机构监管,进一步规范诊疗活动。

关于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国家医保局表示,已指导四川医保局开展了大量摸底调研,基本掌握了种植牙耗材临床使用特点、价格水平、市场竞争格局以及相关医疗服务收费构成,并征求了有关专家、医疗机构和行业协会的意见,形成了集中带量采购的初步思路和方案。

关于种植牙是否能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国家医保局表示,当前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主要还是立足于“保基本”的功能定位,保障参保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相较于固定义齿、活动义齿等,种植牙属于更高层次的医疗需求,将其纳入医保报销既不符合“保基本”定位,也不符合公平性、合理性原则和待遇清单相关要求。因此,从现阶段医保制度整体发展状况、群众疾病治疗需求以及医疗保险基金筹资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来看,暂时还没有能力将种植牙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国家医保局称,下一步将建立健全医用耗材医保准入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医用耗材医保支付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更好满足患者就医需求。

新时代妇女权益保障法治体系更加完善 筑起保障妇女权益防护墙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把保障妇女权益作为坚定的国家意志,我国妇女事业跃上新台阶、实现全方位进步,妇女权益保障开辟新境界、取得历史性成就,全国妇联推动落实党政主导的维权服务机制,有力有效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参与300余部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修改,为筑牢男女平等和妇女权益保护法律屏障作出积极贡献。在国家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促进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广大妇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法律法规日益完善健全

2015年,第一部反家庭暴力法出台,为保障妇女人身权利提供新的法律武器,妇女在家庭中的安全得到有力保护;2021年1月1日起,民法典施行,强调保障妇女婚姻家庭权益;2021年12月,妇女权益保障法出台30年之际迎来第二次全面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首次亮相。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不断强化男女平等的法治保障,妇女权益保护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

刑法修正案(九)废除嫖宿幼女罪,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行为一律追究刑事责任,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处罚更加严厉;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完善对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法律保障依据,妇女实现了“证上有名、名下有权”;颁布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此外,还修改就业促进法,母婴保健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定法律援助法等,国家层面和31个省区市均建立了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

伴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大力推进,我国建立起包括100多部法律法规在内的全面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制度体系,保障妇女权益法网不断织密,保障妇女权益的法治屏障更加坚实。

在这些法律制度的制定修改过程中,全国妇联深入研究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实践需求,积极参与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和修改,提出法律建议,配合立法机关完善权益保护制度设计,共同研究重点难点问题,推动落实妇女发展纲要各项任务,进一步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

不断提升司法保障水平

——对残害妇女儿童、老年人等挑战法律和伦理底线的犯罪,论罪当判死刑的,依法判处并核准死刑,坚决维护法治权威。

——追诉拐卖人口犯罪将继续从严,同时与有关部门形成合力,综合整治,对收买、不解救、阻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坚决依法追诉,从严惩治。

十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妇女权益保护,将男女平等和妇女权益保障理念贯穿到司法实践各领域各环节,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针对妇女权益保护实践迫切需要,制定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预防惩治性侵犯罪、婚姻家庭

纠纷预防化解、困难妇女专项司法救助、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聚焦侵害众多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现象,拓展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领域;增设平等就业权纠纷和性骚扰损害赔偿两个民事案由,妇女权益保护更加全面。

十年来,我国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有法律援助机构2651个,法律援助工作站7.5万个,2020年,获得法律援助的女性34.1万人次,比2010年增长73.7%。2020年,县级以上妇联组织受理有关妇女儿童权益的投诉和咨询超过18.8万件次。

值得一提的是,全国妇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开展工作,与两高建立合作机制,移送重大侵权线索,共同研究复杂疑难案件,参与规范性文件调研论证,探索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促进审判机制不断健全完善,让妇女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2020年1月,最高检、全国妇联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要求加强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的惩治打击,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促进妇女儿童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2022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对贯彻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应当遵循的原则,各部门具体职责,协助执行义务等各方面作出了规定。意见的出台,对指导当前审判实践,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隔离墙”的作用,切实维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年来,党政主导的妇女权益保障机制日益健全,保障妇女权益的跨部门合作进一步加强。相关部门相衔接出台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打击拐卖妇女儿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等多项政策,着力解决妇女权益急难愁盼问题;建立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将婚姻家庭领域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关爱帮扶重点人群和家庭等纳入平安建设大局统一部署;建立完善反家庭暴力多部门会商机制,就业性别歧视联合约谈机制等,各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

全国妇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在多家议事协调机构中有效发挥成员单位作用,反映妇女呼声,推动政策出台,为保障妇女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家庭和和睦贡献力量。

日常维权服务落地见效

2021年,全国妇联针对职场和家庭两个领域,制定了《防治职场性骚扰指导手册》和《家庭暴力受害者证据收集指引》指导妇女依法维权,受到广泛欢迎。一直以来,全国妇联积极面向广大妇女和家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妇女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漫画/李晓军